

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了《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52),由于该公告内容有误,本公司现予以更正,修改内容用“**楷体加粗**”表示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:

议案审议情况: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……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……

更正后: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……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……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周蓓芬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监事会成员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郑福初担任，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周蓓芬、郑福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经更正后，公司将更正后的《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随同本公告一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予以发布。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